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7003060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₁)。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採固定年利率計息,票面利率為 0.85%。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 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 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 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合保證行,並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十、债券形式:本公司债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 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 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 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 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 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事宜,並依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 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 投資人。

發 行 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戴永輝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